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5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，2011年3月2日上午10:00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2张，监事谢晓华女士因出差无法联系，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富生化有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；

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富生化有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，包括固定资产（厂房、办公室及机器设备）、在建工程（厂房玻璃幕墙）、和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），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6,414.94万元，评估价值6,014.83万元。处置方式包括协议出售、招拍挂等，处置价格不低于本次评估价值。

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机器设备向银行

抵押，为我公司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 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详见附件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3 月 2 日